

最新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大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一

《一个人的朝圣》从名字上就能知道其文章中的内容，一个人向着目标前进，向着既定的方向努力，这或许是对它最好的诠释。最后看着看着终于明白了朝圣是什么意思。这本书主要讲的就是主人公哈罗德弗莱，已经上了年岁，过着孤独的生活，身边没有朋友，陪在身边的妻子也和自己过着类似分离的生活，平淡的日子，被一封好朋友的信掀起了波澜。这个朋友患了癌症，临别之际，想起了好友，而哈罗德弗莱看到信之后，就写了一封回信给她，本想在就近的邮局邮给好朋友，但是想着想着一种神奇的力量驱使他不断向前。最后，他从英国最西南一路走到了最东北，横跨整个英格兰。87天，627英里，只凭一个信念：只要他走，老友就会活下去！文中的他是落寞的，是无奈的，身边既无子女也没有朋友，上了年纪的他和自己的妻子关系也不好，后来慢慢的才读到原来他妻子疏远他是因为对儿子死了的这件事还心存埋怨。如此年老的他，竟能自己徒步走了这么远、这么久，边走边回忆，边走边发现新的事物。其实，最后他也有过似乎想放弃的时刻，但是家人的支持使他战胜了困难，人之所以为人，有时难免有懈怠或是退缩的时刻，但是能成为人物的关键是他有战胜退缩、战胜自己的能力。随着小狗的加入，朝圣者的加入，正如哈罗德所说，什么人都有。他们搅乱了哈罗德的步伐，旅途充斥着矛盾和商业的气息。哈罗德在人群中感到孤单，唯有夜里独自徘徊才能让心得到自由。好在最后身边的人都走了，连小狗也离开了他，终于他又能像以

前一样，自己走在信仰和朝圣的路上，恢复了身体和心灵上的绝对自由。当他不远万里到达目的地时，也没能唤醒沉睡的朋友，但是他得到了人生的令一种境界。丧子之痛如何放下，我无法想象，但幸好，莫林原谅和理解了哈罗德，也放过了自己。

读过之后，喜欢这种淡淡的风格，淡淡的温暖，但却传递着坚决的力量。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二

还没看它之前我就只是听说，听说故事情节感人，听说很有生活意义，听说是本好书…朝圣之前于我没有很多概念，朝着自己认为很重要的目标并努力完成？忸怩的不善于表达的哈罗德迟迟不做决定，寻找下一个邮筒让他开始遇见不一样的风景，加油站女孩的一句话成为哈罗德决定去往贝里克郡的导火线。封闭很久的往事在行程中一点点涌现，一直逃避的自我在最后终于被找回。刚开始是自己一个人走在路上是对旅途遇到的人和事的新鲜好奇，这世上不一样的存在，然后不小心出了名变成了一群人的“朝圣”，哈罗德在团队中变得被动，当狂欢散尽独自一个人面对孤独面对狂风暴雨。同伴的离去几尽抽掉哈罗德的信念，曾经也想过放弃回头但也会不久后抖擞精神重新出发，这次是沉重的打击，即使走在路上也感觉不到活着的生气，看什么都是一样找不到坚持的意义，行尸走肉般完成这个当初许下的承诺。

直至见到奎妮的那一刻也没有使得沉重立刻被释放，最后奎妮祥和离世的消息又给这趟行程变得值得。哈罗德的行走还是拯救到奎妮拯救到自己 and 妻子的，戴维的离去一直是哈罗德和莫琳过不去的坎，经历了心灵的救赎让彼此重新走到一块。有勇气直面内心的过去，找回初心，拥抱疲倦的自己。纵然最后不是朝着自己渴望的方向，至少努力尝试了，如果在快要到达目标时放弃了真的很可惜很遗憾。看着哈罗德走出悲痛，很是欣慰，然后就会想默默祝福他也祝福自己越来越来

越好。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三

不知为何，读到结尾突然想起了哈桑的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哈德罗终于完成了500公里的朝圣，一开始我狭义的以为朝圣一定是西藏人、尼泊尔人、印度人那样的信徒去朝拜拉萨，朝拜自己心中的信仰。看完此书才明白朝圣是去朝拜自己心中的那片圣地，并不一定特指什么。哈德罗一路向北朝圣的途中，慢慢的也救赎改变着自己。救赎着妻子。童年母亲出走、父亲遗弃他，让他变得自卑。中年丧子让他变得自闭。直到收到多年前好友圭妮患癌症的来信，哈德罗再寄回信的途中偶遇加油站的女孩；决定徒步去看圭妮。这一路哈德罗遇到形形色色的人，他也渐渐的变得自信慢慢的打开自己；学会了“断”“舍”“离”。妻子在他的离开中，也渐渐的反省到了自己的不是；知道了丈夫的重要性。开始接纳哈德罗，开始接受失去儿子的事实。

在现实中，我并不赞成哈德罗的贸然出走。这是对家庭的不负责任，没有顾虑到家人的感受。同时突然理解那句“家才是我们温馨的港湾”，我很感谢我的家人，在我成长的这一路，只要是我确定的事情，他们都无可厚非的支持我。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四

“或许这就是世界所需要的，少一点理性，多一点信念”这是一段有关信念、救赎他人与自我救赎的故事。

已经退休的酿酒厂前员工哈罗德是一个有些内向沉默的老头，他和妻子莫林过着平淡、普通的生活。而某个周二上午曾经的友人奎尼寄来的一封写着自己已身患癌症信，却打破了他日复一日的单调生活，让他开始了一场他从未预想到的旅程，一段救赎自己，救赎他人的“朝圣”。

哈罗德一开始，不过是想给过去的友人寄出一封写着自己关怀的信。但当他步行走到第一个邮筒面前却未投出那封信而是继续行走想寻找下一个邮筒时，一切已经开始悄悄改变了。他走过了几乎整条福尔街，走到了加油站，在里面遇到了经历过姨母患癌的女员工，女员工的一句“如果有信念，你就一定能把事做成”为他种下了信念的种子，为他开启为救赎友人的“朝圣”道路。

65岁，行走87天，走过627公里，在这段行走的朝圣路上，不断有人加入他的队伍，却没有一个人能真正理解他此行的目的，最后哈罗德从这群人中脱离，一个人孤单的到达了目的地。哈罗德在朝圣的路上默默的回想着自己的一生，他想到了自己悲惨的童年，一个爱自由胜过爱他的母亲，一个可能从未爱过他的父亲；想到了与自己有着深深隔阂，最后因抑郁自杀的儿子；想到了在丧子后和自己渐行渐远的妻子；想到了为自己顶罪而被公司开除的友人奎尼。但他在慢慢回想过去的同时也在慢慢的和自己和解，他意识到是自己缺爱的童年造成了他的性格缺陷，让他不懂如何去表达爱，在儿子遇到困惑时，不知如何支持他，而造成了悲剧。儿子的去世与他的不善沟通，都让他与妻子关系逐渐冰冷。但他选择原谅自己的父母，他不再纠结于别人的过错，不再纠结于自己悲惨的童年，而是选择放下，选择坦然接受，去面对自己全新的人生。

当他完成自己的旅程到达医院时奎尼已经不能再言语，奎尼的生命像在风中摇曳的微弱烛光，随时都会熄灭。他最终也没能救回自己的友人，但他却救赎了自己，经过这段旅程，他变成了不一样的哈罗德，不仅是身体上的强健，更是内心的救赎与谅解，他与同时也在反思自己的妻子和解，带着坚定的信念重新开始了自己的人生。

可能这就是人生，我们有时也许不能够完成自己刚出发时定下的目标，却总能在路上收获到自己从前不曾发掘过的美好，行走的路上永远不要只顾目的匆匆前行，而是学着反思，学

着感悟，学着理解。永远不去讲“不可能”，少一点理性，多一点信念，坚定的走下去。

“那么，我是谁？”——答案就藏在我们行走的路上，就藏在我们慢慢反思自己，理解自己，与自己和解的过程中。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五

“心灵不在它生活的地方，而在它所爱的地方。”读英国作家蕾秋·乔伊斯《一个人的朝圣》不禁想起了这句话。想了想，这句话又太过纠结。试着问自己，如果没有爱呢？忘记曾经爱过呢？又想了想，接着问自己，你想要的生活是什么？你在生活中，还是生活的旁观者？于是就进入了哲学的冥想，答案万千，问题万千。

哈罗德·弗莱令人羡慕，在夕阳西下的生命里，他终于把人生的角色抛弃活了一回自己。而故事之外的我，还在寻找人生的角色里，哪个是真实的自己。

揪着心跟着老头儿的步伐往前走，一个一个的邮箱，生怕那封乏味的信就这样被投递出去。当老头儿上路，又想起路边蜷缩的老年无家可归者，直到老头儿终于不站在别人的视觉看自己，才释然得轻松下来。虽然老头破茧的有点晚，可破了。多少人一辈子作茧自缚的活着，临死也没明白生活究竟是为了什么。

为了爱，一定是为了爱。当生活中爱变少了，其实心中的那份爱正浓。在远方，在心的海里，在乏味生活的渴望里，只要有爱，岁月积淀生活发酵就会浓烈起来。而这浓烈有人共享了，有人把心扒拉扒拉，腾块地接着发酵。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六

这本书主要记载了哈罗德从英国最西南走向最东北的途中所

见、所闻和所想。接下来，让我们一起重温哈罗德自我救赎之旅。

这场自我救赎由星期二寄到的一封信开始。老友奎妮身患癌症，写信向主人公哈罗德告别。哈罗德写了回信，但在寄信的路上，他由奎妮想到了自己，于是越走越远，历时87天，行程627英里，横跨了整个英格兰。旅途中哈罗德遇到了不同的人，聆听了不同的故事，最后实现了自我的救赎：加油站女孩使他有了朝圣的信念；一个全新的开始使他意识到自己对妻子莫琳的依赖；跟随者维尔夫的出现使他自责对儿子戴维的亏欠；与玛蒂娜的谈话使他释然了父母的行为。

在整个阅读过程中，我能感觉到哈罗德身上渗透出一种安静而勇敢的力量。在这趟经过自我、走过现代社会百态、跨越时间和地理风景的旅程，哈罗德敞开了自己伤痕累累的心，让世界走进来，让生命重新发光。《泰晤士报》中有这样一条书评：“遇见哈罗德那一刻起，我再也不想离开他。”其实，读完这本书，你会发现哈罗德就是你自己。

没有勇气去触碰，只是一味地逃避，那么什么时候才能活出自己呢？记得《谁动了我的奶酪》书中的一句话：“克服你内心的恐惧，改变你自己，释放你自己。”

记得一句话：“生而为人，实属不易。”每个人出生以后，在成长过程中都会经历不同的苦难，这些苦难就像火红的炭，在我们心上烙印一道道印记：朋友的离去、爱人的背叛、上司的责骂……血淋淋的残酷现实给了我们一个又一个耳光。最后，我们遍体鳞伤，因而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的世界里。

后来，我对世界，冷漠以待。

理想远大，奈何目光恐惧；志在千里，奈何止步不前？

面对真实，迎接未来！

“拨开云雾见青天。”乌云不会一直做天空的主宰。很多困难并不难，只不过我们把自己困在里面了。理清思绪，找出解决办法，太阳又将照耀大地。

万丈光芒，仍是少年！

我曾经是一个很缺乏自信的人，因为担心出错不敢在班级回答问题，因为担心出丑不敢当众讲话，因为担心孤立而不敢做自己……但我不喜欢那样的自己，然后我开始挑战自己，例如，现在我敢站在这里与大家分享一本书。

每个人要做的是真实地面对自己，正视自己的不完整，在每一个日子里努力着，整装待发，拾掇一路的零星碎片，拼凑完整的自己。

人生不是用来埋怨的，要学会领悟其中的真谛。

他人终是过客，不要为离别感伤，学会接受一个人的生活；

所有事情都是经历，不要为失败哭泣，学会微笑每一段旅程；

过往均是云烟，不要为回忆伤感，学会感谢每一场邂逅；

完整的你还在路上，等着你去寻找。向自己的内心深处看去，克服自己的短处，这样你的旅程才真正揭幕。学会倾听，学会倾诉，学会释然过往压抑自己的一切。理解、原谅、支持。那将是一次内心救赎的朝圣之路，是一次自我发现、爱的回归的朝圣之路。

拂去岁月蒙尘，历经心路孤独，实现自我救赎！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七

《一个人的朝圣》是一本讲述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独自一人

跨越千山万水仅靠徒步去看望好友的故事。它讲述的至纯至真的友谊，只要走在路上，心灵就会飞翔。

《一个人的朝圣》从名字上就能知道其文章中的内容，一个人向着目标前进，向着既定的方向努力，这或许是对它最好的诠释。最后看着看着终于明白了朝圣是什么意思。这本书主要讲的就是主人公哈罗德弗莱，已经上了年岁，过着孤独的生活，身边没有朋友，陪在身边的妻子也和自己过着类似分离的生活，平淡的日子，被一封好朋友的信掀起了波澜。这个朋友患了癌症，临别之际，想起了好友，而哈罗德弗莱看到信之后，就写了一封回信给她，本想在就近的邮局邮给好朋友，但是想着想着一种神奇的力量驱使 he 不断向前。最后，他从英国最西南一路走到了最东北，横跨整个英格兰。87天，627英里，只凭一个信念：只要他走，老友就会活下去！文中的他是落寞的，是无奈的，身边既无子女也没有朋友，上了年纪的他和自己的妻子关系也不好，后来慢慢的才读到原来他妻子疏远他是因为对儿子死了的这件事还心存埋怨。如此年老的他，竟能自己徒步走了这么远、这么久，边走边回忆，边走边发现新的事物。其实，最后他也有过似乎想放弃的时刻，但是家人的支持使他战胜了困难，人之所以为人，有时难免有懈怠或是退缩的时刻，但是能成为人物的关键是他有战胜退缩、战胜自己的能力。随着小狗的加入，朝圣者的加入，正如哈罗德所说，什么人都有。他们搅乱了哈罗德的步伐，旅途充斥着矛盾和商业的气息。哈罗德在人群中感到孤单，唯有夜里独自徘徊才能让心得到自由。好在最后身边的人都走了，连小狗也离开了他，终于他又能像以前一样，自己走在信仰和朝圣的路上，恢复了身体和心灵上的绝对自由。当他不远万里到达目的地时，也没能唤醒沉睡的朋友，但是他得到了人生的另一种境界。丧子之痛如何放下，我无法想象，但幸好，莫林原谅和理解了哈罗德，也放过了自己。

读过之后，喜欢这种淡淡的风格，淡淡的温暖，但却传递着坚决的力量。

哈罗德上路了。

从他收到来自老友奎妮的信，到他决定出发，一个人走路去看望千里之外，正在病榻上喘息将死的老友，这两者之间——不到四个小时。

庸庸碌碌，平凡安静孤独又莫名的执拗，哈罗德如此这般地过了大半辈子。他知道家里摆设的每一个小细节，却不知道活着的意义如何；他知道街头拐弯一家家小店的排列顺序，却不知道自己的这一生到底在追求什么；他了解隔壁邻居每日的作息时间，但是却不了解妻子心中丧子的悲痛和冷漠。

当生活平铺在他面前不过是一张一眼望尽的白纸时，哈罗德打算给它上点色彩。

于是，一个看似借口的理由，一个传说中真正“说走就走”的旅途就此展开。

在他打电话给奎妮说，要她等着，他要过去救她的时候，或许他心里根本还没有做好要独自一个人上路的准备吧？是这样的吧，难得生活中会有这样一个机会，怂恿着他，生平第一次任性地，不顾一切地，大步向前。

只穿着他的帆布鞋，带着一点零钱和一份坚定的信念，甚至都没有折回家拿行李和做好路线规划。就在去寄信的路途中，就这样自然而然地错过一个又一个邮筒，就这样自然而然随心地前进。——“简单到，只是把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的前面。”

鞋子破了就补，脚受伤了就休息，路过每一站购买的小礼物，遇见的人，受到的帮助，得到的无视和质疑，突然成名之后的无奈……所有这些伴随着哈罗德一同上路。他的坚韧可以说，简单得近乎执拗，他不懂人情世故不知道前路漫漫也不听他人的好生相劝，带着那只一路陪伴的小狗，只顾低

头——“把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的前面。”

在看到哈罗德抵住内心挣扎怀疑苦闷脆弱失望之后，历经长路漫漫翻越千山万水，跨越627公里，徒步行走87天，终于，终于，终于见到了他电话那头，曾经对其承诺过的奎妮。然而，他见到的是——“奎妮像破了的洋娃娃一样任她(注：护士)摆布，这就是哈罗德记忆中她最后的样子——一再忍受着，当别人将她提起来放在枕头上，开着他非常反感的玩笑。”

看到这里，故事将近结尾，我积蓄已久的情绪终于爆发，两行泪水忍不住下落。我一路看着哈罗德前进，和他一起期待盼望，想象着他可以赶在奎妮失去意识之前、在她死去之前到达，和这位改变了他一生，影响了他一生的朋友好好做最后的告别，好好倾诉一番。然而，当他到达的时候，才知道，许久之前因为手术，奎妮的舌头被摘除了。

好吧好吧，是不是现实都要这样打击人？哈罗德或许跟我想的是一样的。他做在河边的长椅上，一动不动。他似乎不想记起这一路以来自己的种种期望，他希望见到奎妮的笑颜听到她的声音和欢笑声。但他似乎忘记了，这一路的救赎，不仅仅是为了奎妮，更是为了他自己！许久的思索之后，他终于写出一封信，给那位当初无意间促使他急迫上路的加油站小姑娘，把他心里最黑暗，最深处的那个秘密一纸告知。啊，他终于愿意面对那段关于儿子的悲伤过往，他也终于知道如何去承受大悲大痛，如何再次，和自己的妻子牵起手拥抱并亲吻彼此。我感受到他真正地快乐起来了。

重要的是，哈罗德终于知道，他需要珍惜的是怎么了。

去年。当朋友给我介绍一本“适合你这种喜欢一个人去旅行的人看的”书时，我刚从云南四川兜一圈回来。

一个人去旅行，搭顺风车坐火车，遇搭讪遇骗人遇好人，遇地震遇坍塌遇大雪，五味杂陈，可以说什么都体验过了。去

年那时，那是一段人生的迷惘期，刚大学毕业，在陌生的城市上班倍受打击，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不知道未来究竟在哪里。说这话矫情了，可当时确实是这样想的。那时心里有一个声音说，“不如出去走走吧。”

其实我不知道自己到底能去多久，能去哪里。但是，重要的是，我出发了，并且一路向前。

我从广州出发，我来到形色匆匆黝黑面容各带笑颜的昆明，我感受过大理和双廊的恬静舒适，我看过香格里拉的藏族情怀，我在纳帕海草原上起舞，我踏上海拔4000多米的亚丁，我走过慢节奏的成都，我路过火车城市株洲，我回到自己的广州。22天一路前行，我甚至忘记了，当初决定出发的时候，是为了找到所谓的“真我”。那些散落在旅途中点滴的记忆，那些和陌生驴友的谈笑风生，那些我纳入眼里无法用语言形容的美景，或许都已然成为了我人生的一部分，于是我终于明白，在我“寻找真我”的路途上，我又在“创造真我”，这个鸡和鸡蛋的轮回，让我豁然开朗。

原来我不是没有真我，只是，完整的我，还在路上，等着我去寻找。

真实地面对自己，接受自己的不完整，在每一个日子里努力着，整装待发，随时遇见一个路口，随时转弯，只为了拾掇一路的零星碎片，拼凑完整的自己。

小说里有这样一句话：“这世上有许多人每天做的事就是不断将一只脚放到另一只脚前面。”这看似再简单不过的事情，然而却有那么多人困顿自己的世界，无法真正迈开脚步。旅途，不仅仅是真正地迈开脚步前进，还有，真正往自己内心深处前进，更加看清自己。

好久没有完整的读过一本小说。刚开始《一个人的朝圣》只是平缓的叙述风格吸引着我，喜欢雷秋·乔伊斯对风景细致

的描写，喜欢主人翁在耳边轻轻细语的感觉，喜欢想象他在看到这些文字时的心情。

打破主人翁哈罗德的平静生活是从邮寄一封给朋友奎尼的信开始的，那时我只能看到哈罗德生活的平淡沉寂甚至有点祥和，并不能感受到哈罗德的痛苦。27章之前我一度认为平淡的生活麻木了哈罗德的神经，儿童时期的阴影时不时的袭击着哈罗德，不懂得如何去爱导致哈罗德对生活诸多躲避，一路上，哈罗德回忆着童年对爱的渴望而感到痛苦，婚后对妻子莫林和儿子戴维的所作所为而懊悔不已。直到哈罗德给加油站女孩的那封信，我才知道哈罗德的丧子之痛，才明白为什么莫林和哈罗德产生了无法跨越的鸿沟。那一刻我的心沉重了很多很多，我突然理解了第12章结尾为什么哈罗德会张开双臂在雨中挥打对回忆呐喊：不要。为什么会无法制止痛苦一直私语：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让你失望。

心路历程啊！哈罗德刚踏上旅程时几经挣扎，徘徊在放弃的边缘，又因为一些小启发，让哈罗德重拾自信。这让我不由的想起了自己的生活，很多时候，我不正是和哈罗德一样吗，选择的，疑惑着，徘徊着，又坚定着。第18章开始，哈罗德是坚定的，他放下了一切不需要的东西，地图、手电筒、胶布膏药送给了需要的人，植物百科记在脑子里，手表，银行卡邮寄回家，哈罗德轻装上阵，卸下了不需要的累赘，欣赏沿途的风景，思考过往的人生，温和的对待相遇的人们。这是我不能及的，我还无法卸下外界的诱惑，甚至有时会因此而感到苦恼。

小狗的加入，朝圣者的加入，正如哈罗德所说，什么人都有。他们搅乱了哈罗德的步伐，旅途充斥着矛盾和商业的气息。哈罗德在人群中感到孤单，唯有夜里独自徘徊才能让心得到自由。读这段时我在想，如果是我也许会选择离开他们一个人上路，但哈罗德却是感激并觉得有责任保护他们，直到朝圣者们一个个离他而去，包括最后小狗的离开，哈罗德终于又一个人了。又一次经历了失去，这让哈罗德想起了父母的

遗弃，儿子的孤独，妻子的怨恨，哈罗德崩溃了。我一度怀疑结局是不是哈罗德和他父亲一样老年痴呆，那该多么的残忍啊！幸好，哈罗德只是精神上极大的痛苦，对现实中自我彻底的否认，对徒步意义的极度怀疑进而导致了他如行尸走肉般的行为。终于哈罗德昏昏沉沉的走到了贝里克，87天，627英里(1英里=1.6093公里)，靠一双帆船鞋。这时没有欢呼，不是兴奋，相反倒多了许多惆怅，痛苦和不知所措。人就是这样的，这符合常理，比如我们辛苦了半学期，考了个高分，以为会很兴奋却没有高兴。考证书，得奖学金，拿奖金都好像是这样的心情。所有为什么会有过程很重要这句话了。我们应该在过程中多快乐些，到了结果，人总是开心不起来的。

丧子之痛如何放下，我无法想象，但幸好，莫林原谅和理解了哈罗德，也放过了自己。结局是他们回忆第一次在舞会上的一见钟情，还有他们笑到肚子疼。到底是怎样的一句话呢，能让俩个人笑的如此开怀？书中是这样写的：“你说得对，连好笑都算不上。”哈罗德边说边用手帕擦眼睛。有一会他好像正常了。“那就是爱的威力。其实最平常不过的一句话，一定是我们太快乐了，所以才觉得那么好笑。”

我喜欢灵魂跳跃时的感觉。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篇八

通勤路上看了一本《一个人的朝圣》，读后汇总些文字，也是对这本书的回顾。

本书主人公哈罗德，始终过着重复的人生。在某一天，由于一封信，却使他的内心深处产生了一个念头——他迈开艰难的脚步，强忍住关节的疼痛，徒步很多天，横跨英格兰，完成了在绝大多数人看来根本就无法完成的朝圣之旅。

心中有方向，自己最初的目标会变得清晰可见

有了目标，自己只需向这个方向努力，就有了前进的动力。

独行，微小的细节，也会勾起无数回忆，获得反思与觉醒

一路走来，一路思考：

当你敞开心灵，开始关注身边各式各样的人的时候，就会感受到生活的不同色彩。生活在世上，如果你感到不幸与无助，不妨试着走出去，看看外边的世界，你就会发现每个人都有形形色色的不如意。生活总会让你不是在解决问题，就是在解决问题的路上。

因为熟悉现在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需要改变时，就会缺乏对未知探索的勇气。这个时候可以跳出这个圈，以旁观者来看待自己的遇到的事情，避免当局者迷。

想要改变，最核心的是自己有改变的勇气和动力。

由于沉没成本，但是已付出的变成损失。其实男人重在果敢、决断，生活的本质在于经历，尝试没有尝试过的事情，经历没有经历过的旅程。

不能因为惧怕改变，就变成温水里渐渐煮着的青蛙。在某个环境中觉得安逸，不想离去，随着水温上升，会猛然发现自己所在的环境是水生火热的，但此时在没有离开的实力以及勇气！

这本书也给自己不一样的启发：

自己七八年的职业时间，也遇到过烂人，而且是那种不可理喻的烂。起初自己也在反思自己，是不是哪里做错了，让其不高兴。后来释然了，没必要要求每个人都喜欢你，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情，在力所能及的时候，多伸出手帮助他人就行。至于那些带给自己不便的烂人，不选择原谅，也不会记恨，

只是她是谁？（忘记就好）

自己奋力工作的目的就是不亏于身后的家庭，而好的家庭关系又是自己奋力拼搏源源不断的动力。会在顾着自己身体的前提下，不惧挑战，勇于尝试新的机会。

多体谅身边人，因为男性思维方式是奔着解决事情去的，而女性更多是寻求理解，寻求感同身受。作为一个倾听者即可，除非男性是思想大师，对方也信任你的建议。要不就还是多用两个耳朵听。

我想答案是需要。很多时候男性心智成熟较晚，自己还是一个娃娃时，突然转换角色，会适应不了。也会自然而然仿效从小教养自己的父辈们方法，但时代变迁，方法是否通用？这种事又容不得拖延，只能多看多总结，带入自己的思考践行。